

□责任编辑:黄雯靓 □美术编辑:庄 惠 □电话:0595-22500091 传真:0595-22500225 E-mail:zkb@qzw.com

张岳与陈琛交友三事



张岳与陈琛同为明后期福建著名理学家，为福建理学发展乃至福建文化贡献颇大。两人同郡（福建泉州府）、学同道（程朱理学）、仕同年（同榜进士），情谊深厚，然其交往详情却少为人所知。从《小山类稿》《紫峰陈先生文集》内的书牍、文章等，可见两人之交友。



张岳画像

陈琛画像

张氏家庙内的“理学名臣”匾额正是为张岳所立（陈小阳 摄）

同榜进士同寓庆寿寺

张岳（1492—1552），字维乔，号净峰，惠安县净峰镇人，历官吏部行人司行人、南京国子监学正、广西提学金事、廉州知府、广西巡抚、兵部右侍郎等，卒赠太子少保，谥襄惠。陈琛（1477—1545），字思献，号紫峰，晋江市陈埭镇人，历官刑部山西司主事、南京户部云南司主事、南京吏部考功郎中等；学者称其为陈紫峰先生。这两位理学家，与另外一位理学家林希元，时称“泉州三狂”。

张岳与陈琛同属泉州府人，一在惠安，一在晋江，各自从师就读。张岳自幼好学，“性悟而善记”“日读一寸书”，以大儒自期。林希元在所著《林次崖先生文集》卷七《送张净峰郡守提学浙江序》中称，“净峰少有异质，自知为学，即以孔孟程朱为宗，日从事于穷理修身之要，再经忧患磨砺，益熟而造诣益深。”

陈琛受教于朱子学家蔡清（即蔡鹿斋，溢文庄），为其得意门生，尽得所传。蔡清曾对陈琛说，“吾所发愤沉潜辛苦而仅得者，以语人常不解。子已尽得之，今且以付予矣。”张岳则略带感慨地称赞，“虚斋既没，无愧师门者先生（陈琛）一人而已。设不退而为亲，必进而有为于世，其事功之及，人可胜述哉？非虚语也。”

明正德十二年（1517）会试，陈琛中二甲第三十三名，张岳中三甲第八十九名，为同年同榜进士。王慎中对此有称，“丁丑榜得士，吾泉最有名，史笄江于公、林次崖希元、张净峰岳与紫峰先生，并以经学为海内巨公。”高中进士后，在等待授职期间，张岳与陈琛、林希元便一起寄居于北京著名的庆寿寺内。三人中，张岳与陈琛又特别密切，两人同处一室，闭户讲《易》，互相切磋，精进学问。对此，《陈紫峰先生年谱》中提到，“与同郡同年张公岳、次崖林公希元寓庆寿寺，以道义相期许，而净峰尤笃。对榻疏灯，讲《易》至夜分不缀，四方从游者甚众。”这也是年谱中首次提到张岳，至于他们因何相识、何时相识尚不可考。张岳后在《小山类稿》卷十五《祭学宪陈紫峰文》中写道，“某（张岳）之交兄（陈琛），实自丁丑。京华雪夜，古寺疏灯。举觞相酌，无扣不鸣。兄为我师，岂云其



承天寺内尚存陈琛读书处遗迹（吴黎云 摄）

为陈琛撰祭文墓志铭

友？”可见，张岳对比他年长15岁的陈琛，不仅称其兄长，更视其为先生、老师，而非一般朋友可比。在寄居庆寿寺一年后，正德十三年（1518），张岳被授为吏部行人司行人，陈琛任刑部山西司主事。正德十四年（1519），陈琛以便养老母之故，上疏乞改职，赴任南京户部云南司主事。离别之时，张岳专程在崇文门外为陈琛设宴送行。对于两人之间交往，张岳在《小山类稿》卷十六《江西提学金事紫峰陈先生墓志铭》文末还特别写道，“余与先生（陈琛）同年进士。先生改官南都也，余方为行人，祖饯崇文门外。先生临别告曰：‘《北风》雨雪之诗，吾兄得无意乎？’余不能自决。”此后，张岳因谏阻武宗南巡，遭廷杖五日，械系诏狱杖之，又杖于阙下，谪南国子学正。此时，张岳才明白陈琛在崇文门外告别时所说之意，叹服曰：“紫峰其真知己者耶！”陈琛当时说的这些肺腑之言，可见其对朝政有着比他人更为超前的预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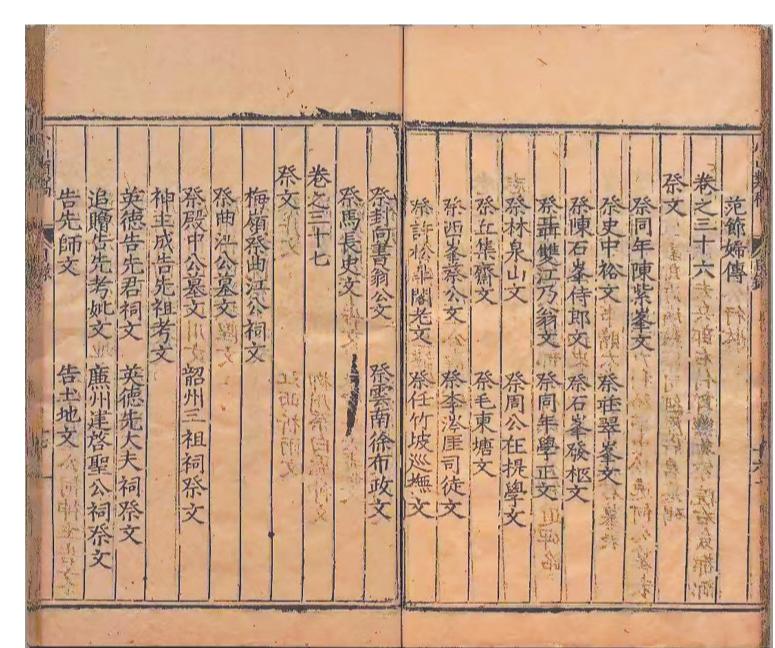
嘉靖即位后，张岳召还原职，之后便开始了辗转大半个中国，赫赫功绩的宦海生涯。而陈琛则于正德十六年（1521）辞官归，赡养其母，后虽两度起用贵州、江西提学金事，均辞不就任；居家二十余年，其间“足迹不入城府，不通达官贵人书问”，建紫峰精舍，专注学问，同时对家乡道路、水利等公益事业贡献颇多。这里，还有个容易被人忽略的两人之间的交集细节，《陈紫峰先生年谱》“嘉靖二年癸未”条载，“郡太守高抑斋聘修《泉州府志》，辞。后聘史笄江、张净峰修之。”

陈琛于嘉靖二十四年（1545）卒于家。张岳在《祭学宪陈紫峰文》中写道，“一别十年，尺书再通。尚冀他日，言宴从容，去岁之夏，次崖书来，以兄讣告。”从时间点上来看，此时张岳应在从巡抚江西转任提督两广军务、兼理巡抚期间，在得知陈琛死讯后，“开缄失声，手足如堕”。可以想见，虽自庆寿寺一别之后罕有相聚会面，张岳在情感上对陈琛始终记挂不忘，以至在通过林希元处得知陈琛已过世之时，潸然泪下，失声痛哭，如断去手臂。之后，张岳应陈琛长子敦履之请，为其撰写墓志铭。

从张岳所撰《江西提学金事紫峰陈先生墓志铭》文末“将于戊申冬十月某日，附葬于秀林山承德公兆”，可知该篇铭文作于嘉靖二十七年（1548）或更早前；而所作《祭学宪陈紫峰文》之年月则未见明示。张岳在文中给予了陈琛高度评价，开篇即写道，“有蟠屈万古之心胸，有泻落长江之辩论，文足以笼罩万物，气足以旁魄宇内，不但今世之所希，虽古称迈往之士，亦或难之”，文中两处称陈琛为“人豪”（即才智杰出的人）；在墓志铭中，张岳历述了陈琛一生行谊功绩，并将其作为理学大家的地位给予肯定，称“士大夫无贵贱大小，称理学者，必曰陈紫峰云”“其为学先得大旨，宏阔流转，初若不由阶序，而其功夫细密，意味悠长，远非一经专门之士所能企及。其渊源承受之功，不可诬也”“精诣洞观，贵于本原”。从祭文、墓志铭所述内容可知，非一般文士之间的应酬文章，而是张岳深膺于陈琛人品、气节、学识的真情流露，更从另一方面说明两人知交情深，这也体现在此后张岳为《紫峰陈先生文集》选稿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同为泉州“三狂”之一的林希元也亲撰《祭陈紫峰先生文》，载《林次崖先生文集》卷十六。



陈紫峰纪念馆内的题记碑（本报资料图片）



《小山类稿》四十六卷本

亲为陈琛遗著选稿

古人文集刊刻分为生前自订与身后编选两种主要形式，生前自订更多体现著者的定本意识，而身后选编多由门生或后人发起整理编定，也有邀请著者友人参与选稿。今见《紫峰陈先生文集》最初是由张岳选编定版，足可证明发起者对张岳的信任，认可张岳熟悉陈琛的学术思想，能遴选出充分体现陈琛学识的代表作。同时，张岳亲任选稿之责，也从侧面说明他与陈琛之间交情非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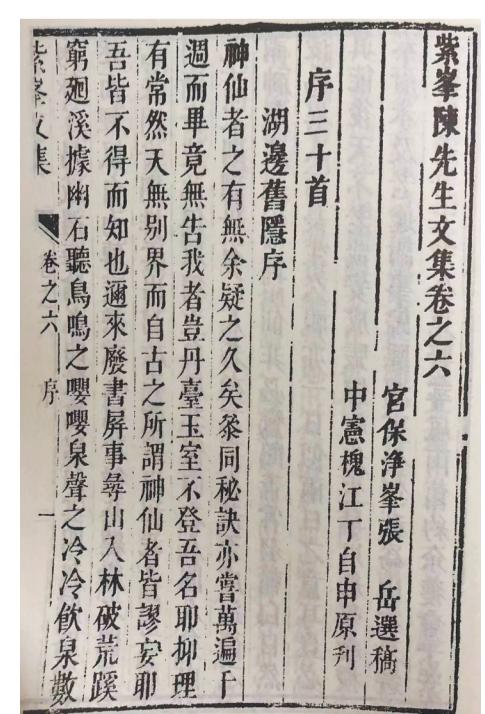
该文集扉页载“乾隆戊子仲春重镌”，可知为乾隆三十三年（1768）所刻并刊行。内载序文4篇，分别为嘉靖癸亥（即嘉靖四十二年，1563）毋德纯序、嘉靖己卯门人成子序（即嘉靖三十四年，1555）、嘉靖壬子（即嘉靖三十一年，1552）丁自申序，以及嘉靖癸亥丁自申后序。据内文十三卷名下标均作“官保净峰张岳选稿、中宪槐江丁自申原刊”，结合毋德纯前序开篇即述“槐江丁侯果（即任果州太守，果州为顺庆旧称，今四川省南充市。）之明年，出其同邑紫峰陈公文集锓诸梓”，可知该文集最早付印成书时间为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），此时距陈琛逝世（1545）已过去了18年。张岳卒于嘉靖三十一年（1552），卒后三年才得以“复右都御史，赠太子少保，谥襄惠，荫子，赐祭葬”，可见称他为“宫保”最早应在嘉靖三十四年（1555）之后，这与陈琛门人成子序言时间相符；丁自申后序称“篇定于净峰大中丞公，先生之友”。因此，结合所载序言内容与落款时间，可以勾勒出该文集的大致形成过程，即由陈琛后人发起，将遗稿交由张岳选定，于嘉靖三十一年由丁自申谋划付梓，在嘉靖三十四年经陈琛门人成子学“过目”，最终于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）由丁自申刊印传世。

嘉靖癸亥毋德纯序称“公集凡卷十二，附录一”，然对照内文十三卷卷名下标，明显有误，应是视卷十三《正气编》与前卷内容差异较大，而将其当作“附录”之文。从张岳为文集选定的篇目来看，除按一般惯例的纳入陈琛所作的诗、序、记、书、疏状、呈、歌、贊、说、志铭、祭文、论文、论、还单独收《正气编》作末卷。从体例和内容来看，文体丰富各异，凸显陈琛深厚的文史功力，而将《正气编》作为“附录”实更为妥当；若从立意上来看，则更能凸显陈

琛作为著名理学大家的历史地位，让后世之人一望便知，达到了“人以文传，文以人传”的目的。从这一不同于常规之举，足见张岳选稿之独特用意和别样眼光，也进一步表明其对陈琛人品、学识有着深刻了解和体悟。文集中有关两人的文书往来，作为文集选稿者并未因私自重，仅存卷之七、卷之九各有一篇。

后该文集经陈琛裔孙仿照朱熹年谱之例编定《陈紫峰先生年谱》置于卷首，再经光绪十七年（1891）晋江涵江陈氏家族修补后刊印流布。

此集现存清乾隆三十三年（1768）、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）及光绪刻本，分藏北京大学图书馆、复旦大学图书馆和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。虽今见之《紫峰陈先生文集》已不复嘉靖年间刊传之模样，然张岳之名早已镌刻其中，也成为他们之间交谊的深刻印记而流传百世。 □刘晓平 文/图（除署名外）



《紫峰陈先生文集》中标注“官保净峰张岳选稿”